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8412
聯 絡 人：湯合興05-2254321(或市境直撥
1999)#372
電子郵件：hosing@ems.chiayi.gov.tw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 府地籍字第1031618132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嘉義市政府令.pdf、北排水出口段清冊.pdf

主旨： 檢送本府轄內「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城鎮區域內水道及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劃定之解釋令及北排水出口清冊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103年11月16日府地籍字第1031615466號令辦理。
- 二、 經邀請水利主管機關（單位）即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本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人員與會討論，確認本市轄內現階段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至第4款不得為私有之土地部份，本市僅有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城鎮區域內水道及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另經確認所謂「一定限度」係以水利法第82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8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之「堤防預定線（即水道治理計畫預定範圍線）」為準。其範圍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堤防預定線，指自堤外之堤址線起，包括堤基、堤內水防道路、歲修養護保留使用地及應實施安全管制地之境界線」。
- 三、 本府現階段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不得為私有之土地部份為附件「北排水出口清冊」所載地段號。另有關本市中央管部份屬上開不得為私有範圍之土地，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儘速彙送本府。上述相關



土地如有變動時，亦請水利主管機關（單位）配合函送新增或異動清冊，報本府地政處彙辦。

- 四、綜上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城鎮區域內水道及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所稱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以上開解釋令意旨定義之「堤防預定線（即水道治理計畫預定範圍線）」為基準。爾後各機關（單位）若處分土地須釐清是否屬上開不得為私有之土地者，請先行針對地籍圖、實地周圍現況及四至界址確認有屬上開不得為私有土地之可能者再行函詢，本府亦將視實際狀況及必要性，請各函詢機關（單位）配合釐清是否屬上開不得為私有之土地。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本府工務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企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交通觀光處、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嘉義市立體育場、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31615466號
附件：

嘉義市轄內屬於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城鎮區域內水道及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所謂「一定限度」係以水利法第82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8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之「堤防預定線（即水道治理計畫預定範圍線）」為準。其範圍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堤防預定線，指自堤外之堤址線起，包括堤基、堤內水防道路、歲修養護保留使用地及應實施安全管制地之境界線」。

市長黃敏惠

北

地段筆數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m ²)	持分(分母)	持分(分子)	持分	持分面積(m ²)
1	荳藤段	187	497	1	1	1/1	497.00
2	荳藤段	187-1	53	1	1	1/1	53.00
3	荳藤段	258-4	2,340	1	1	1/1	2,340.00
4	荳藤段	258-5	4	1	1	1/1	4.00
5	荳藤段	261-1	98	2	1	1/2	49.00
6	荳藤段	263-1	967	1	1	1/1	967.00
7	荳藤段	265-3	1	1	1	1/1	1.00
8	荳藤段	265-4	48	1	1	1/1	48.00
9	荳藤段	316-1	547	1	1	1/1	547.00
10	荳藤段	318-2	1,070	2	1	1/2	535.00
11	荳藤段	319-1	887	1	1	1/1	887.00
12	荳藤段	320-1	926	1	1	1/1	926.00
13	荳藤段	321-1	494	2	1	1/2	247.00
14	荳藤段	322	1,644	2	1	1/2	822.00
15	荳藤段	324-1	101	4	1	1/4	411.00
16	荳藤段	325	46	4	1	1/4	411.00
17	荳藤段	478-1	392	1	1	1/1	101.00
18	荳藤段	480-1	358	1	1	1/1	46.00
19	荳藤段	488-1	820	2	1	1/2	196.00
20	荳藤段	490-1	1,357	2	1	1/2	196.00
21	荳藤段	492-1	2,559	1	1	1/1	358.00
22	荳藤段	606-2	38	1	1	1/1	820.00
23	荳藤段	606-3	41	1	1	1/1	820.00
24	荳藤段	607-2	27	1	1	1/1	38.00
25	荳藤段	607-15	435	1	1	1/1	41.00
26	荳藤段	607-16	1,255	1	1	1/1	27.00
27	荳藤段	607-17	88	1	1	1/1	435.00
28	荳藤段	607-18	395	1	1	1/1	1,255.00
29	荳藤段	607-19	530	1	1	1/1	88.00
30	荳藤段	607-20	640	1	1	1/1	395.00
31	荳藤段	607-21	499	1	1	1/1	530.00
32	荳藤段	653-1	2,440	2	1	1/2	640.00
33	荳藤段	653-1	2,440	2	1	1/2	499.00
34	荳藤段	653-1	2,440	2	1	1/2	1,724.00

北

地段 筆數	地段	地號	騰本面 積(m ²)	持分 (分 母)	持分 (分 子)	持分	持分面積 (m ²)
				2	1	1/2	1,724.00
33	荖藤段	636	345	1	1	1/1	345.00
							22.128
1	荖藤段	181-1	1,064	1	1	1/1	1,064.00
2	荖藤段	182-1	1,182	1	1	1/1	1,182.00
3	荖藤段	259-1	264	1	1	1/1	264.00
4	荖藤段	260	141	1	1	1/1	141.00
5	荖藤段	262-1	2,078	1	1	1/1	2,078.00
6	荖藤段	262-3	674	1	1	1/1	674.00
7	荖藤段	264-3	11,912	1	1	1/1	11,912.00
8	荖藤段	315	2	1	1	1/1	2.00
9	荖藤段	318-1	1,669	1	1	1/1	1,669.00
10	荖藤段	321	494	1	1	1/1	494.00
11	荖藤段	323-1	166	1	1	1/1	166.00
12	荖藤段	326-1	112	1	1	1/1	112.00
13	荖藤段	327-1	20	1	1	1/1	20.00
14	荖藤段	489-1	1,188	1	1	1/1	1,188.00
15	荖藤段	491-1	8,568	1	1	1/1	8,568.00
16	荖藤段	493-1	793	1	1	1/1	793.00
17	荖藤段	494-1	192	1	1	1/1	192.00
18	荖藤段	634-1	2,411	1	1	1/1	2,411.00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8412
聯 絡 人：湯合興05-2254321#372
電子郵件：hosing@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1614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630函.pdf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設作業，經本府函詢各機關單位協助劃設，並無相關協助劃定之需求，請鑒核。

說明：檢附本府106年6月30日府地籍字第1061611924號有關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6至第8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設作業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涂醒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8412
聯 絡 人：湯合興05-2254321#372
電子郵件：hosing@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1611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6到8款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設作業，經本府函詢各機關單位協助劃設，並無相關協助劃定之需求，請鑒核。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涂醒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8412
聯 絡 人：湯合興05-2254321#372
電子郵件：hosing@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530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不得私有情形表.docx

主旨：大部為瞭解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意旨檢討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範圍之辦理情形1案，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大部107年1月3日台內地字第1061308200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劃設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情形表

嘉義市政府

填表日期：107年01月04日

辦理情形	目前公告劃設情形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意旨檢討情形	
	處理情形	筆數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不得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公告，辦理檢討作業中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檢討無須劃設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範圍(無土地清冊)公告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告劃設	-	-	-
第1款海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公告，辦理檢討作業中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檢討無須劃設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範圍(無土地清冊)公告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告劃設	-	-	-
第2款天然湖澤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公告，辦理檢討作業中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檢討無須劃設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範圍(無土地清冊)公告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告劃設	-	-	-
第3款水道、 第4款水道湖澤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公告，辦理檢討作業中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討無須劃設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範圍(無土地清冊)公告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公告劃設	532 另本府已公告第 4款劃設相關規 定	246268.95	-

第6款礦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公告，辦理檢討作業中	-	-	-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清查及檢討作業中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檢討無須劃設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範圍無原住民保留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範圍(無土地清冊)公告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劃出不得私有範圍之原住民保留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告劃設	-	-	-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清查及檢討作業中	-	-
第7款瀑布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公告，辦理檢討作業中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範圍無原住民保留地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檢討無須劃設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劃出不得私有範圍之原住民保留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範圍(無土地清冊)公告	-	-	-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清查及檢討作業中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告劃設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範圍無原住民保留地	-	-
第8款水源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公告，辦理檢討作業中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劃出不得私有範圍之原住民保留地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檢討無須劃設	-	-	-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清查及檢討作業中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範圍(無土地清冊)公告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範圍無原住民保留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告劃設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劃出不得私有範圍之原住民保留地	-	-
第9款名勝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公告，辦理檢討作業中	-	-	-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清查及檢討作業中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檢討無須劃設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範圍無原住民保留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範圍(無土地清冊)公告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劃出不得私有範圍之原住民保留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告劃設	-	-	-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清查及檢討作業中	-	-
總計		532	246268.95	總計			

註1：「目前公告劃設情形」欄，除勾選「已公告劃設」者須填寫筆數及面積外，其餘選項均無須填寫筆數及面積。

註2：「依原住民基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意旨檢討情形」欄，除勾選「劃出不得私有範圍之原住民保留地」者須填寫筆數及面積外，其餘選項均無須填寫筆數及面積。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8412
聯 絡 人：湯合興05-2254321(或市境直撥
1999)#372
電子郵件：hosing@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35332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檢討或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及執行成果1案，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部103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345號函。
- 二、本府經召集轄內中央及地方水利主管機關會議確認，因本府轄區並未鄰接海岸，故本府並無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之土地，故毋須劃設。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處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8412
聯 絡 人：湯合興05-2254321#372
電子郵件：hosing@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1600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內政部考核結果文.tif、109年內政部考評建議事項.pdf、內政部108年修正函.pdf、108修正劃設對照表.pdf、108劃定原則.pdf

主旨：為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不得為私有土地劃設1案，請貴處惠復是否於本市轄內有需劃設之範圍，隨函檢附相關劃定原則等資料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10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2791號業務考核建議事項辦理。
- 二、請貴公司依據108年修正原則再行評估是否劃設，若有劃設需求請將相關清冊送本府辦理公告事宜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函

地址：60044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93號
承辦人：林常聿
電話：05-2252670#355
電子信箱：Nesda@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水五操字第1100001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本處評估嘉義市轄內是否因應土地法108年修正原則有相關劃設需求1案，經查本處並無需求，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0年1月8日府地籍字第1101600538號函。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處操作課

